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申請登記入園資格及招生名額：

一、凡設籍花蓮縣幼兒申請登記入園年齡如下：

(一) 大班年滿五歲之幼兒(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二) 中班年滿四歲之幼兒(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三) 小班年滿三歲之幼兒(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二、無罹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開放性肺結核或其認為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之幼兒。

三、本園預計招收名額為17名。

貳、登記報名：請於報名時間攜帶**新申請的戶口名簿正本**驗證，親自或委託填寫招生登記表，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所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入園資格。

參、優先入園條件：

一、依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府教特字第1120025558號函辦理。

二、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繳交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三、下列優先條件之幼兒得第一順位優先入園(以下資格為同等資格入園序)：

(一) 低收入戶子女：具備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具備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四) 原住民子女：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份者。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

(六)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依據花蓮縣政府頒「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上列條件幼兒得依第二順位優先入園。

五、第三順位：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六、第四順位：5足歲設籍大榮里、山興里、中興里之幼兒。

七、第五順位：5足歲一般生。

八、第六順位：4足歲大榮里、山興里、中興里之幼兒。

九、第七順位：4足歲一般生。

十、第八順位:3 足歲大榮里、山興里、中興里之幼兒。

十一、第九順位:3 足歲一般生。

肆、招生方式：

一、招收上述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登記優先入園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順位款次錄取，如遇競額時，即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二、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三、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登記時出示證明文件，則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伍、辦理時間：

一、招生公告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登學校網站及張貼校門口。

諮詢電話：03-8763904#20。

二、申請登記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2:30-16:00。(不含週六、日)

三、登記地點：大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復興路 85 號。

四、登記方式:請先撥打諮詢電話與園所聯繫，老師們會與您相約於校門索取登記表。

五、公開抽籤方式：請於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正式抽籤，未到場或逾時者，由園長、主任代抽。(抽籤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

六、為顧及抽籤候補幼生權益，並避免長時間等待以致影響未錄取之幼生其他就學機會，所有備取名單時效保留至 112 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112 年 9 月 30 日)。

陸、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將公告在校門口及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錄取者。新生報到領取資料袋日期如下：

一、正取生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四)親自到幼兒園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填寫後於 6/20(含)前繳交，感謝配合!

二、如正取生未完成報到者，本校將於 6 月 21 日(三)通知備取生遞補，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幼兒園：黃菟宜老師 羅乙茗老師 林鴻志老師

校長：劉鳳英校長